

正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05年 7月04日
發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75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洪菁蔓
電話：(02)23767222分機：7222
傳真：
電子信箱：L40381@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512101960號



10512101960002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發明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申請書」、「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及其相關申請須知之公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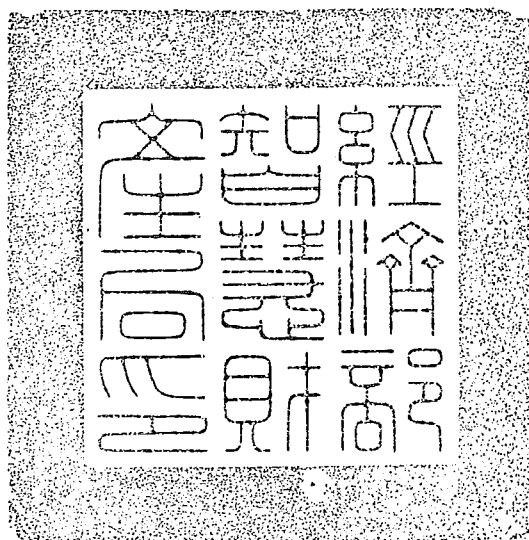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請至本局網頁→「專利」→「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頁籤中下載。

正本：經濟部訴願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本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秘書室、資訊室
副本：本局洪副局長室、鮑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均含附件)

局長 王美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5121019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發明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申請書」、「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及其相關申請須知共10式，並自105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書表修正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4項增訂「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代之，並應釋明其與正本相符。」闡明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爰修正「發明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申請書」、「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之附送書件，同時配合修正相關之申請須知。
- (二)配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3.2.5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明訂「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

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
．．．」，此與現行「設計專利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之附註說明『(圖式包括色彩者，如不主張色彩，應於本欄敘明之)』不同，爰將「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及「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等相關設計專利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之附註說明文字，予以刪除。

- 二、申請人於填寫申請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局專利客服專線：(02)81769009。
- 三、旨揭專利申請表格，可至本局專利網頁依序點選「專利申請相關資訊」，「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再依申請專利事項所需之表格下載使用。
- 四、另目前已無新、舊專利法過渡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改請態樣，爰廢止「聯合新式樣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

局長 王美花